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2〕54号

##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1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组织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奖励范围和数量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每三年评一次，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三个奖项。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奖励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我省本次指标数量26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2项，实行定级申报、定级推荐，优先推荐近三年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

推广奖的项目。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奖励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我省本次指标数量 45 人，含种植业、农机化、畜牧兽医、渔业、能源生态等行业人员，其中县级及以下农技推广人员占 70%以上，乡镇（含区域站）级农技推广人员占县级及以下农技推广人员总量的 50%以上；其他 30%指标包括省、地市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涉农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主体人员。以地市为单位，每个地市可推荐 3 人；省属单位可推荐 1 人。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以下简称“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团队，我省推荐指标 1 个。

贡献奖和合作奖不分奖励等级，按丰收奖一等奖对待。

## 二、申报条件

### （一）成果奖

1. 推广的技术或模式符合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要求，已获得国家奖、部级奖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丰收奖；

2. 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报告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

3. 农产品质量符合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其中转基因动植物和微生物及其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和加工品，须提交国务院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加工批准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4. 具有近三年的成果应用证明，项目成果应在 3 个县以上推广应用，至少 3 个县提供证明；

5. 推广或创新技术中的有关物化新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发明成果应附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附有品种审定(鉴定)证书复印件；

(3) 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有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4) 肥料类(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应附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5)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应附有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6) 兽药(生物兽药)应附有新兽药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应附有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保密成果应附有同级涉密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成果无争议，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推广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先申报；

7.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5 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30%，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30%；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

## （二）贡献奖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精通业务，常年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服务，为服务区域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突出贡献；得到服务区域广大群众的广泛认可；无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2. 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人员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0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1）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3项以上（其中，近3年来不少于1项）；

（2）获得地（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工作奖励2项以上（其中，近3年来不少于1项）；

（3）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业绩突出；

（4）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和技术发明，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5）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并做出突出贡献。

3. 县级以下农技推广人员须在基层从事推广服务工作累计15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片区）站从事农技推广工作10年以上（不含以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技推广工作时间），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具备上述5项条件中的任意3项；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人员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 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 生产规模达到当地中等以上或服务带动区域内同产业农户三分之二以上, 对推动农业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 近 3 年内, 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产业(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产业协会表彰奖励;

5. 曾经获得过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的人员不得申报; 被认定为“广东十佳最美农技员”“广东农技推广能手”“广东省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广东最美农村乡土专家”以及获得有关农民技术培训证书的人员优先申报;

6. 可适当放宽在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时间限制。

### (三) 合作奖

1. 两个及以上系统(其一须为农技推广系统)的多家单位在基层紧密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一完成单位为省级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或大专院校;

2. 合作成果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中发挥突出作用, 得到当地农民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3. 连续合作 3 年(含)以上;

4.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5 人, 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不少于 50%; 主要合作单位不少于 5 个, 每个合作单位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丰收奖申报工作，及时将通知转发给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做好指导和服务。成果奖和合作奖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推荐，应注明拟推荐奖励等级；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县级、乡镇（含区域站）级及以下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涉农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人员贡献奖推荐，应兼顾行业分布和人员类型，做好推荐指标的分配和人员遴选。

（二）规范管理。丰收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补正，各单位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工作，要特别注意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一个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丰收奖一个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推广人员已录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加盖相符章、签署相关人员姓名及日期。

#### （三）按时报送。

1. 初评材料。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将全部内容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成果奖和合作奖提供申报书和工作总结原件一式 9 份、其他佐证材料一式 1 份；贡献奖提供申报书原件一式 9 份、其他佐证材料一式 1 份；申请意见表需再单独提供一份原件，以上纸质

版申报材料于5月15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2. 正式材料。省级评审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完成初评，通过初评的项目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njtg.nercita.org.cn>）”，进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模块进行申报项目填报，同时下载打印申报书和附件，装订成册后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四）加强沟通。为做好我省丰收奖初评工作的联络沟通，请各申报推荐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填报广东省丰收奖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于4月29日之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 四、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毛笈华

联系电话：020-37288261

电子邮箱：[gdsnynctkjc@163.com](mailto:gdsnynctkjc@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邮编：510500

（二）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51503517

附件：1. 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1号）

2. 广东省丰收奖联络员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2〕11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2021年度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决定组织开展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申报与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和数量

丰收奖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三个奖项。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奖励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本次奖励不超过400项,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80项并独立评审。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奖励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农业科技企业、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各系统各级涉农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的人员。本次奖励不超过500人,其中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70%,乡镇(含区域站)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总量的50%以上。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以下简称“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团队,本次奖励不超过20个。

贡献奖和合作奖不分奖励等级,按丰收奖一等奖对待。

2019—2021年度丰收奖各奖项按照实际奖励名额与推荐名额1:2的比例分配至各推荐单位,请各推荐单位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njtg.nercita.org.cn>)”,进入“全国农

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模块查询。

## **二、评审标准和申报条件**

### **(一)成果奖**

1. **一等奖评审标准。**推广过程中技术集成、熟化等有重大创新;推广方式方法与机制有重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领先;创新成果推广范围广、规模大、普及应用率高,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成效显著;推进产业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显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二、三等奖评审标准。**推广过程中技术集成、熟化等有重要创新;推广方式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先进;创新成果推广范围较广、规模较大、普及应用率较高,符合绿色发展要求;推进产业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好,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申报条件。**申报成果奖的项目,推广的技术或模式要符合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要求;生产规程不违背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具有成果应用证明;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无重复报奖内容;成果无争议。

### **(二)贡献奖**

1. **评审标准。**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3项以上(其中,近3年不少于1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普及应

用率高；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区域内具有独特性和引领性，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特色农业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

**2. 申报条件。**申报贡献奖的人员，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精通业务，常年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服务，为服务区域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突出贡献；得到服务区域广大群众的广泛认可；县乡农技推广人员须在基层从事推广服务工作累计15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片区)站从事农技推广工作10年以上(不含以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技推广工作时间)，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人员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0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人员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0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无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可适当放宽在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时间限制。曾获贡献奖的人员不再申报。

### **(三)合作奖**

**1. 评审标准。**具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可持续的合作方式，形

成协同推广机制;连续多年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形成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技术或模式;带动区域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对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对类似区域具有重要引导和借鉴意义。

**2. 申报条件。**申报合作奖的项目,要求两个及以上系统(其一须为农技推广系统)的多家单位在基层紧密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合作成果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中发挥突出作用,得到当地农民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认可;连续合作3年(含)以上。

### **三、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 **(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1. 主要完成人。**各等级奖项均不超过25人;必须参加本项目实施过程一半以上,在申报项目方案设计、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咨询指导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在申报表中具体说明;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30%,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由本人签名,项目实施期所在单位盖章。验收或评价(鉴定)小组成员不能作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主要完成单位。**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法人资格;不超过8个。

## **(二)合作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 35 人；主要合作单位不少于 5 个。每个合作单位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应明确各完成人的具体贡献。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由本人签名，合作实施期所在单位盖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丰收奖的主要完成人。一个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丰收奖一个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四、成果奖效益测算**

(一)经济效益测算包括成果产品总产量、带动增产量、产品收入总额、带动收入增长量、投入产出比、节省支出金额、产品附加值等方面。

(二)社会效益测算包括产品品质监测结果、成果推广应用面积、劳动力带动量、新兴产业衍生量、公众认可率等方面。

(三)生态效益测算包括农业投入品减少量和利用提高率、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率、养殖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率、农膜回收提高率、水土流失减少量、资源利用增长率、环境治理修复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

## **五、申报材料**

### **(一)成果奖**

申报成果奖须提供材料包括：

1.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附件1)；
2. 工作总结；
3. 成果验收报告或评价(鉴定)报告或其他能证明成果水平和质量的材料；
4.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成果应用证明(项目实施区域3个县以上的,至少3个县提供证明;3个县以下的,每县提供证明)；
5. 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 **(二)贡献奖**

申报贡献奖须提供材料包括：

1.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附件2)；
2. 相关应用证明；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合作奖**

申报合作奖须提供材料包括：

1.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附件3)；
2. 工作总结；

3. 合作证明；
4. 相关应用证明；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丰收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补正。**

## **六、省级丰收奖初评**

各省农业农村厅(局、委)牵头成立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负责本省丰收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省级评审小组由7—9名从事农业科研、教学、推广以及行政管理的专家代表组成,其中行政管理专家不得超过2人,并兼顾行业和学科平衡。

省级评审小组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要求,组织开展本省申报和初评工作。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将申报项目全部内容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初评结果须在本省农业农村部门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

农业农村部部属单位等其他推荐单位可以直接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应该在本单位公告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七、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



位和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

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毕的,取消其本次获奖资格。

## 八、其他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丰收奖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因素,评审工作将通过网络评审,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电子文本报送质量。

(二)本次申报成果奖的成果验收或评价(鉴定)报告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推荐单位完成初评前。

(三)各单位推荐的贡献奖应符合“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 70% 以上,乡镇(含区域站)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占县及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总量的 50% 以上”的比例要求。

(四)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奖。

(五)请各推荐单位接到通知后,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njtg.nercita.org.cn>)”,进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模块,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评审、公示及网上填报工作,同时下载打印申报书和附件,一并装订成 1 份,连同推荐函寄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过期不予受理。推荐函包括推荐项目数量、名称、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

奖别、等级以及公示情况等内容,并附丰收奖推荐汇总表(附件4)。

(六)各推荐单位完成初评后,及时组织通过初评的项目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进入“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模块进行申报项目填报,及时完整提交电子资料。

(七)为加强评审工作的联络沟通,请各省级评审小组确定一名联络员,填报丰收奖省级联络员信息表(附件5),于2022年4月15日之前发送至 [xiangmusanchu@126.com](mailto:xiangmusanchu@126.com)。

## **九、联系方式**

### **(一)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10-59199381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科技发展

中心项目三处,邮编:100122

### **(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技术推广处**

联系电话:010-59193003(传真)

### **(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申报与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51503517

附件:1.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2.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3.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
4. 丰收奖推荐汇总表
5. 丰收奖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6.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应用证明(参考格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1

##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奖项类型：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成果奖项名称： \_\_\_\_\_

推荐等级：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 \_\_\_\_\_

#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 填写说明

一、《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纸质版的规格为：A4 纸（高 297mm×宽 210mm）竖装，左边装订，待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后从系统中导出后打印，书脊中间处须打印项目名称+省份+推荐奖种。

二、“奖项名称”应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并加上恰当的限制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

三、“任务下达部门”指下达该项目计划的部门。

四、“任务下达名称”指下达计划的全称。

五、“第一完成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六、“推荐等级”指由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评定的推荐等级，包含一、二、三等奖。

七、“项目分类”根据项目主要内容，选择以下 8 类中的一类：1.粮食作物，2.油料作物，3.经济作物，4.园艺作物，5.畜禽产品，6.水产品，7.农机，8.综合。

八、“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评价、审定和品种权情况”指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所获得的奖励、评价、审定和品种权情况，写明名称、等级、年度和授奖部门等。

九、“内容摘要”限 400 个汉字以内，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十、“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介绍该地区在实施项目前原有的技术水平、单产、总产、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十一、“项目主要内容”填写本成果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十二、“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各项内容应逐一填写。

十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25 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30%，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30%。单位性质分为五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本表无本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无效，工作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十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单位。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

且具有法人资格。法人单位性质分为五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法人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本表无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无效，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十五、“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说明报奖理由、等级，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六、“丰收奖省级专家组初评意见”简要说明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组长签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公章。

#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申报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项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 (选填)	下达该计划的部门(如果有多个部门请用“,”或“;”分开)。
任务下达名称 (选填)	下达计划的全称(如果有多个计划名称请用“,”或“;”分开)。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等级	
项目分类	
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评价、审定和品种权情况(写明名称、等级、年度和授奖部门等)	
内容摘要(限400个汉字以内,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 二、详细内容

1.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介绍该地区在实施项目前原有的技术水平、单产、总产、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2.项目主要内容（填写本成果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项目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计划推广总规模	(万亩/头/只)	实际推广总规模	(万亩/头/只)	
新增纯收益	(万元)			
累计示范区数目	个	累计示范区规模	(万亩/头/只)	
新增总投入	万元	总经济效益	万元	
内容叙述				

### 三、主要完成人汇总表 (系统自动生成)

排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参加项目时的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说明：请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25 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30%，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30%。

#### 四、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 (系统自动生成)

排名	法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备注

说明：请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单位。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且具有法人资格。

##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职 称	专 业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手 机		电子邮箱		
参加项目时的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本项目的工作简历				
在项目中的作用和贡献				
<p>声明：</p>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丰收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人参加项目时所在单位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 名	
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性质	
法人单位所属层级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 具体作用	
<p>声明：</p> <p>本单位同意排名顺序，承诺遵守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七、申请、评审意见

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说明报奖理由、等级）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丰收奖省级专家组初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丰收奖奖励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奖项类型：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单位： \_\_\_\_\_

#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 填写说明

一、《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纸质版的规格为：A4 纸（高 297mm×宽 210mm）竖装，左边装订，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从系统中导出后打印，书脊中间处须打印人选姓名+省份+推荐奖种。

二、“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三、“基层推广工作时间”指县乡农技推广人员须在基层从事推广服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片区）站从事农技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不含以行政编制身份从事农技推广工作时间），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地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人员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人员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在一线从事技术服务。

四、单位性质分为五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

五、“工作简历”从高中（中专）阶段开始，按照起止年、月及学校或单位名称填报。

六、“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上传附件。

七、若申报人为农民，所在单位意见可由村民委员会盖章。



##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申报书

姓名		性别		基层推广 工作时间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单位 全称			单位 性质			单位 所属 层级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工作简历						
事迹摘要（事迹摘要限 300 字以内）						
个人事迹（按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附本推荐表后）						
<p>声明：</p> <p>本人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丰收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无重大技术事故证明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申请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丰收奖奖励委员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

奖 项 类 型：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 \_\_\_\_\_

#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

## 填写说明

一、《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纸质版的规格为：A4 纸（高 297mm×宽 210mm）竖装，左边装订，待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从系统中导出后打印，书脊中间处须打印项目名称+省份+推荐奖种。

二、“第一完成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 35 人，每个合作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单位性质分为五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本表无本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无效，工作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合作单位不少于 5 个。单位性质分为五类：1.推广单位，2.科研单位，3.大专院校，4.企业，5.其他服务主体。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1.部属，2.省属，3.地市属，4.县属，5.乡镇属。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乡镇属”，直辖市各区所属单位填写“县属”。本表无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无效，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申报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业绩摘要（主要业绩摘要限 400 字以内）			
主要合作内容（工作总结和相应证明材料附本申报书后）			

## 二、主要完成人汇总表 (系统自动生成)

排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参加项目时的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说明：请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 35 人，每个合作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 三、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 (系统自动生成)

排名	法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备注

说明：合作单位不少于 5 个。



####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职 称		专 业		性 别	
身份证号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手 机			电子邮箱		
参加项目时的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现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本项目的工作简历					
在项目中的作用和贡献					
<p>声明：</p> <p>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奖项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丰收奖唯一奖项。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人参加项目时所在单位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排 名	
法人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性质	
法人单位所属层级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p>声明：</p> <p>本单位同意排名顺序，承诺遵守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六、申请意见

第一完成单位意见（说明报奖理由）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丰收奖奖励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丰收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或奖项名称（人选姓名）	推荐奖种	推荐等级

说明：合作奖和贡献奖无需填推荐等级。

附件 5

丰收奖省级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省份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6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应用证明（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应用单位地址		邮编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经济效益			
年份	推广规模 (注明计量单位)	新增纯收益 (万元)	总经济效益 (万元)
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			
<p>声明：</p>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应用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印发

---

附件 2

## 广东省丰收奖联络员信息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	电话	微信号	拟申报奖励类别